

# 百丈西街环境整治绿化提升项目

# 合 同

甲 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乙 方：常州百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常州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常州百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百丈西街环境整治绿化提升项目（二次）实施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百丈西街环境整治绿化提升项目（二次）
2. 项目地点：春江街道
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项目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项目；
6. 项目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项目；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质量：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贰仟捌佰元（¥7428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倪银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项目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 1.1.3 项目和设备

1.1.3.7 作为实施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项目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甲方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

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含竣工后提供的二套竣工图）；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经审图合格的全部图纸。

### 1.6.4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和监理人要求的各类报表、验收资料及竣工资料等。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验收前。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乙方提供相应文件后7天内。

## 1.7 联络

1.7.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甲方应根据合同项目的实施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实施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项目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上述手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乙方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1)乙方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实施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甲方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2)乙方修建的临

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甲方和监理人使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乙方为实施项目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 1.13 项目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项目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甲方要求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甲方要求执行。

### 2. 甲方

####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宋建刚；

联系电话：19996691868；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甲方要求执行。

#### 2.4 实施现场、实施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实施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实施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实施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 2.4.2 提供实施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实施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乙方

####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9)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所有书面和电子竣工资料。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甲方档案编制要求。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件。

(10)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查，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熟悉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情况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及报价的资料，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实施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承担踏勘现场的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倪银庆；

身份证号：32042119751217681X；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号：苏 232101104131；

项目负责人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1）1003374；

联系电话：0519-85861033；

电子信箱：355621453@qq.com；

通信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百丈；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实施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在实施现场办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不少于 8 个小时，甲方将进行考勤，如果违反，乙方按照 5000 元/次进行处罚，在结算中扣除。如果违反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实施现场的违约责任：5000 元/次。

3.2.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得。

3.2.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得。

###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实施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



工前7天。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实施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不得。

3.3.4 乙方主要实施管理人员离开实施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3.5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实施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不得。

乙方主要实施管理人员擅自离开实施现场的违约责任：不得。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项目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项目严禁转包，一经发现，即中止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专业项目分包需符合相关规定，并报监理人和甲方批准。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项目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项目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项目及项目相关的材料、项目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实施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 5. 项目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绿化所有苗木均应符合苗木清单中各项规格，成活率 100%。

关于项目奖项的约定：项目未达到合格，乙方除返工合格外，还需承担（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 1%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返工等相应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5.3 隐蔽项目检查

5.3.2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项目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实施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实施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实施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1) 乙方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开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乙方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网络总进度计划、年度施工进度计划、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甲方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项目设计交底的时间。(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乙方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

内。(3)乙方编制分阶段或分项实施进度计划和实施方案说明的内容：一、各分部分项项目的完整的实施方案，保证质量的措施；二、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三、项目材料的进场计划；四、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五、季节性施工措施；六、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七、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4)乙方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如有需要，另行商定。。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项目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项目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乙方进驻施工现场后 7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严重影响（延误 10 天以上）的设计变更、因地质情况引起的地基基础处理。

###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项目内容，则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 0.2%/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现行规定。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项目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另行协商。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项目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乙方申请材料报送后一周内，乙方所有材料进场前必须经监理、甲方认可并抽检合格后方能进场使用，一旦发现未经监理、甲方认可而擅自使用，则材料清退出场并承担相关损失，由此引起的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如将未报验的材料或不合格材料用于施工，一律重新进行材料报验，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罚款2000.00元/次，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1)需要甲方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均由乙方负责，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用中;2)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乙方负责接计量柜及水表，并负责使用期间的保养、维护，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现行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现行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现行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乙方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

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原则上不允许发生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遵循科学、合理、真实、经济和及时的原则，同时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常州市新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常新政〔2014〕148）的要求。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项目工程量结算方法：由乙方提出，按监理人、甲方和跟踪审计审定后的数量进行结算。

（2）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项目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乙方根据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编制并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优惠让利，其中材料价格按中标当月信息指导价，信息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经监理人、跟踪审计、甲方审定后执行，此调整费用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3）优惠让利幅度：22.76%。

（4）、总价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不随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项目的增减而调整）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除外。

（5）所有涉及项目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乙方、监理人、跟踪审计、甲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内容，并附有签证费用计算书及综合单价分析，如须办理签证手续的工作内容在完成后七天内未提交签证资料的，则甲方不予签认。

（6）项目变更增加内容必须在变更图纸或变更通知书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相关资料，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甲方不予签认。

### 10.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项目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甲方审批同意方可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项目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 / 。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2.5 项目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项目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40%，管养一年后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70%，管养两年后经复验并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0%，审计后满二年付清，结算方式为 70% 银行承兑汇票，30% 支票。乙方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项目采取全过程跟踪审计模式的，审计核减额在 5%（含）以内（送审价-审定价）/送审价  $\times 100\% \leq 5\%$  的审计费由审计委托方承担，审计核减额在 5% 以上（送审价-审定价）/送审价  $\times 100\% > 5\%$  的审计费即  $[(1-5\%) \times \text{送审价}-\text{审定价}] \times 3\%$  费用由施工方承担。项目采取竣工结算审计模式的，审计核减额在 10%（含）以内（送审价-审定价）/送审价  $\times 100\% \leq 10\%$  的审计费由审计委托方承担，审计核减额在 10% 以上（送审价-审定价）/送审价  $\times 100\% > 10\%$  的审计费即  $[(1-10\%) \times \text{送审价}-\text{审定价}] \times 5\%$  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3) 项目审计由甲方委托，审计模式由委托方确定。

#### 13. 验收和项目试车

##### 13.1 分部分项项目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项目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项目

乙方向甲方移交项目的期限： / 。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项目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乙方未按时移交项目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项目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项目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两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项目竣工前，乙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不得同时预留项目质量保证金。

### 15.3.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项目款；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项目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项目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项目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项目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 16.1 甲方违约

####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甲方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 (4) 甲方提供的材料、项目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 (5)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 (7) 其他：  /  。

###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1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angle$ 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2 乙方违约

###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angle$ 。

###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angle$ 。

###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angle$ 。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项目、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angle$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angle$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angle$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项目保险

关于项目保险的特别约定： $\angle$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angle$ 。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angle$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angle$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项目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angle$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angle$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angle$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angle$ 。

其他事项的约定： $\angle$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常州市新北区  人民法院起诉。

### 21. 其他条款

1、乙方必须慎重对待苗木清单中的各项品种及规格要求，所有苗木符合清单各项规格要求，确保 100%成活。并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有关现行的规范和规定种植。乙方在施工阶段正常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动提出苗木品种、规格、株行距及密度的变更要求。如乙方提出变更，需经监理及甲方认可，并由甲方书面出具变更要求，如乙方擅自委托设计单位出具变更图，则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2、苗木的修剪必须满足项目的效果。乙方不得擅自修剪，在实施修剪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设计方的现场管理。苗木修剪的控制依据是必须全冠保持原有树型。

3、乙方施工过程中（含养护期，绿化项目养护期为 24 个月），树木发生损伤达不到设计效果，必须按要求予以更换；在施工及养护期间的死树、死苗及种植后虽然成活但未达到设计效果的苗木，必须按照甲方和监理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补种。

4、乙方对绿化苗木品种、规格等不按设计图纸要求种植，擅自更改的，必须无条件按原设计要求重新返工，如拒绝返工，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终止施工。

5、施工时，乙方不按图纸和清单中苗木规格（胸径、蓬径、杆高、株高等）、数量进行种植，擅自提高种植苗木规格（胸径、蓬径），则综合单价仍按图纸要求的规格和投标书中的原综合单价计量，超出部分的规格不予计量；擅自减小种植苗木规格（胸径、蓬径、杆高、株高等），则必须无条件返工，不返工则不予验收，不支付此项项目款，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终止施工。

6、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函、设计交底纪要等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与本合同有矛盾时，以本合同为准。

7、乙方擅自更换投标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或投标时选派的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不能按时到位，该情况将按违约处理。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办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不少于 8 个小时，甲方将进行考勤，如果违反，乙方按照 5000 元/次进行处罚，在结算中扣除。如果违反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8、要求乙方安全、文明施工，乙方承担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

9、乙方有责任也有义务配合好管线、土建等施工单位的工作，有义务配合好甲方解决各项外部矛盾，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10、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 项目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常州百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百丈西街环境整治绿化提升项目（二次）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项目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项目先于全部项目进行验收，单位项目缺陷责任期自单位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项目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百丈西街环境整治绿化提升项目（二次）**的廉政建设，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乙方（常州百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